

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

2018年9月21日，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8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公司2018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截至2018年06月30日总股本223,191,040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，共计转增178,552,832股，转增后公司股本401,743,872股，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不送红股。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8年10月11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8年10月12日。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2018年10月12日实施完毕。

公司拟根据上述分配方案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，具体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,319.104 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1,743,872 元。

除上述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项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10月25日